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懸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3.10.16 第 1 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本校 11 年 1 月 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之情形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四)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五)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具備班級經營、課程設計、親師溝通、資訊、幼兒教育、表演藝術等專長，有代課經驗者尤佳。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		
1-4 招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取得各該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三、甄選名額及程序：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類 別	正取 名額	備 取 名額	缺 額 類 別 及 聘 期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2	懸缺	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1、代理期滿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

2、如未能勝任職務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二)報名日期與甄試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遇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梯 次	簡 章 公 告 期 期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期 期	榜 示 期 期	成 績 複 查 提 出 時 間	錄 取 報 到 時 間 (人 事 室)
第 1 招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4 年 1 月 2 日 (四) 8：30-11：30	114 年 1 月 6 日 (一)8:30 至人事室報到，9:00 開始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114 年 1 月 6 日 (一)18：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14 年 1 月 7 日 (二) 08：00-10：00	114 年 1 月 7 日 (二) 10：00-12：00

第2招	114年1月6日 (一) 8：30-11：30	114年1月7日 (二)8:30至人事室報到，9:00開始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114年1月7日 (二)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14年1月8日 (三) 08：00-10：00	114年1月8日 (三) 10：00-12：00
第3招	114年1月8日 (三) 8：30-11：30	114年1月9日 (四)8:30至人事室報到，9:00開始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114年1月9日 (四)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14年1月10日 (五) 08：00-10：00	114年1月10日 (五) 10：00-12：00
第4招	114年1月10日(五) 8：30-11：30	114年1月13日 (一)8:30至人事室報到，9:00開始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114年1月13日 (一)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14年1月14日 (二) 08：00-10：00	114年1月14日 (二) 10：00-12：00
第5招	114年1月14日(二) 8：30-11：30	114年1月15日 (三)8:30至人事室報到，9:00開始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114年1月15日 (三)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14年1月16日 (二) 08：00-10：00	114年1月16日 (二) 10：00-12：00

注意事項：是否辦理第2招、第3招、第4招及第5招報名，請分別於 114年1月6、7、9、13日 16：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四、報名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二)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裝訂成冊)

(1)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准考證(附表二)、個人自傳(附表三)、切結書(附表四、附表六)各一份。

(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學經歷證件：請同時繳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合格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詳「附註」)
4. 修畢學前教育師資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5. 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代課年資證明書(無者免繳)。
7. 專長、特殊表現證明、修習特教學分或特教研習及基本救命術等證明（無者免繳）。
8.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除於資格審查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如為「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不收取報名費，請檢附初試成績單以資證明。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五、諮詢電話：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電話 2720-0226 轉 16、18)

六、甄試方式：

- (一)教學演示 10 分鐘，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提供教案 3 份。
- (二)口試 5 分鐘：口試範圍以幼兒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輔導、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等。
- (三)成績計算：教學演示 50%、口試 50%，正、備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排序錄取。

七、錄取通告：

- (一) 錄取名單於召開教評會後公佈，並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者。
- (二) 公告張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sps.tp.edu.tw/>
- (三)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書面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四) 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並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有關職務課務由學校安排，且需參與學校課程計畫之繕寫）。

柒、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受聘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以增進知能。
-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所訂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函，辦理「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本校自辦甄選之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等，皆應詳閱並遵守相關規範，守則如附件。

六、本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得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

七、附註：報名表件請至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http://tsn.moe.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wsps.tp.edu.tw>首頁下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7　　日

附表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懸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教 師 證 書							
職 稱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 絡	O :			
E-Mail				電 話	H :		其他：	
學 歷	1. 最高學歷：畢業			校			科系所	組
	2.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校				
經 歷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1				4			
	2				5			
	3				6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 研 習	學 分 班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服務—_____ (處)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主任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天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以序號列出，可複選)							

一、基本資料審核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國 民 身 分 證	有 () 無 ()	經 歷 服 務 證 明 文 件 (無者免)	有 () 無 ()
	自 傳 或 履 歷 表	有 () 無 ()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證 明 (無者免)	有 () 無 ()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有 () 無 ()	其 他 ()	有 () 無 ()
	最 高 學 歷 畢 (結) 業 證 書	有 ()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服 兵 役 證 明	有 () 無 ()		

二、審查結果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複 審 資 格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人 事 室		出 納 組 長		教 評 會 代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初 審 未 錄 取							

三、複審審核結果

口 試 考 場 記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 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 考		口 試 成 績	
甄 試 結 果	總 成 績 _____		甄 選 會 負 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通 過 甄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甄 選 送 請 教 評 會 審 查			
教 評 會 審 查	審 查 通 過，名 列 _____ 名，送 請 校 長 核 定。		教 評 會 負 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正 取 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 取 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錄 取。			
核 定		校 長		

附表二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2學期懸缺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自傳

報考類別	姓 名
個人經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 及服務優良事蹟)	
教育理念	
教學相關之專長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例如成人才 藝班、讀書會、 大專院校旁聽課 程、研究著作、 編輯教材、專案 研究、教學成果 等)	
選擇本校的原 因、對本校的期 待及發展計畫 (個人或學校)	

切 結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懸缺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者。
- 六、具雙重或多處國籍者。
- 七、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者。
-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四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懸缺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縢 複 查 成 縢			
	原 始 分 數	佔 總 分 分 數	原 始 分 數	佔 總 分 分 數
口 試				
試 教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甄審單位核章：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意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意理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